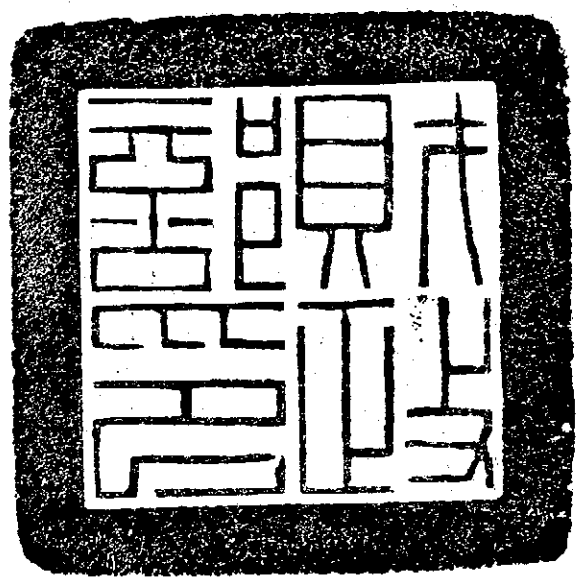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（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）

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0680110號



裝

訂

線

一、參照CNS4147仙草類罐頭標準及CNS2993銀耳(白木耳)罐頭標準，仙草飲料品固形量未達26%及銀耳飲料品固形量未達23%者，應按飲料品課徵貨物稅；參照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測市售花生仁湯、牛奶花生及花生牛奶等產品平均值，是類產品固形量未達18%者，應按飲料品課徵貨物稅。

二、廢止本部74年11月14日台財稅第24779號函、75年8月2日台財稅第7562027號函及79年11月1日台財稅第790367324號函。

正本：(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部長許虞哲